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合成作战平台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J3-990528-ZHZB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一、指挥中心勤务管理					
1	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排班管理	1	项	7000.00	7000.00
2	指挥中心演示课件管理	1	项	7000.00	7000.00
二、道路交通拥堵分析和报警					
1	★辖区道路与交通拥堵指数分析	1	项	15000.00	15000.00
2	★道路交通状况监测	1	项	30000.00	30000.00
3	★交通事件监测	1	项	15000.00	15000.00
4	交通事件采集	1	项	25000.00	25000.00
三、移动设备接入和回传					
1	铁骑监控	1	项	15000.00	15000.00
四、无人机平台接入					
1	无人机平台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2	★无人机监控	1	项	31000.00	31000.00
五、AR 实景指挥开发					
1	★AR 实景-可移动标签	1	项	60000.00	60000.00
1	重点企业、车辆违法数据研判	1	项	9800.00	9800.00

2	重点企业、车辆事故数据研判	1	项	9800.00	9800.00
3	警情数据研判	1	项	10000.00	10000.00
4	违停贴单研判	1	项	10000.00	10000.00
5	违停拖车研判	1	项	10000.00	10000.00
6	电动车违法学习研判	1	项	10000.00	10000.00
7	企业安全宣传研判	1	项	8000.00	8000.00
七、警情和管理平台开发					
1	★警情管理	1	项	7000.00	7000.00
2	★案件管理	1	项	10000.00	10000.00
3	★案卷管理	1	项	10000.00	10000.00
4	★涉案财务管理	1	项	10000.00	10000.00
5	★办案场所管理	1	项	7000.00	7000.00
6	★执法管理	1	项	7000.00	7000.00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 443600.00 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广西邮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谭桂华

日期：2020年12月8日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机构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的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合成作战平台升级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